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隆华节能；证券代码：300263）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10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